

環境教育人員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依據環境教育法，凡本系畢業生曾修畢：

「環境倫理」、「環境教育」、「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」，及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共計24個學分以上，就可以用學歷資格向環訓所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。

■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（共6學分）為必修課程。

■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只要是本系學生，畢業前應能符合24學分以上之要求，可至下列網址查詢確認：

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Classquiry.aspx>